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13-20190005号

当事人：广州海夏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010MA5AYQ44XQ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南燕东街53号804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伟海 性别：男

### 违法事实：

你司于2018年10月21日至2019年3月27日期间，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南燕东街53号804房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根据调查取证，认定违法所得347.9元（计算公式： $(\blacksquare\text{元/公斤}-\blacksquare\text{元/公斤}) \times 1\blacksquare\text{公斤} + (\blacksquare\text{元/公斤}-\blacksquare\text{元/公斤}) \times \blacksquare\text{公斤} = 347.9\text{元}$ ），认定货值1316元（计算公式： $\blacksquare\text{元/公斤} \times \blacksquare\text{公斤} + \blacksquare\text{元/公斤} \times \blacksquare\text{公斤} + \blacksquare\text{元/包} \times \blacksquare\text{包} = 1316\text{元}$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3月27日）；2、法定代表人《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4日）；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拍摄照片4张；5、《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6、进货单据一张及销售单据一沓；7、《查封扣押决定书》（附清单）及物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鉴于你司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建议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处罚如下:

- 1、处罚没款人民币3000元整;
- 2、没收违法所得347.9元;
- 3、没收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一批（详见扣押物品清单）；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347.9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